**眼球光学生物测量仪**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中国康复研究中心2019年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可以适当加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下属条款列入技术符合性检查，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的产品评分时不作为加分项。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眼球光学生物测量仪 | 一台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①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②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备件。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质保期外，厂家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后，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项目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

厂家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厂家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公司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和更换设备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保修期后，厂家需要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厂家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后，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培训

（1）设备安装使用后，厂家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设备安装使用后，厂家保证对最终用户设备技术维修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眼球光学生物测量仪，1台

2.主要配置

2.1生物测量仪主机：1台

2.2生物测量仪软件：1套

2.3升降台：1套

3.使用条件

3.1电源：AC 220V±10 %；50 Hz±2%

3.2温度：+10℃到+35℃

3.3 湿度：30%到90%（无冷凝）

4.技术规格要求

4.1基本功能：测量眼球生物参数，至少包括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

4.2 光源

\*4.2.1眼轴长测量光源：可调谐激光。波长：1035nm-1075nm

4.2.2单次测量时间（脉冲持续时间）：≤0.5s

4.2.3最大输出功率 ≤1.7mW

4.2.2 测量生物参数

\*4.2.2.1 眼轴长：14-38 mm

4.2.2.2 角膜曲率：5-11 mm

4.2.2.3 前房深度：0.7-8 mm

4.2.2.4 晶体厚度：

4.2.2.4.1晶状体眼：1-10 mm ；

4.2.2.4.2人工晶状体眼：0.13-2.5 mm

4.2.2.5 中央角膜厚度：0.2-1.2 mm

4.2.2.6 白到白：8-16 mm

4.2.3 测量精确度

4.2.3.1眼轴长：≤0.01 mm

4.2.3.2角膜曲率：≤0.01 mm

4.2.3.3前房深度：≤0.01 mm

4.2.3.4晶体厚度：≤0.01 mm

4.2.3.5中央角膜厚度：≤ 1 μm

4.2.4重复性

4.2.4.1白到白：≤0.1 mm

\* 4.2.4.2 眼轴长：≤9 μm

4.2.4.3 角膜曲率：≤0.07 D

4.2.4.4 前房深度：≤10 μm

4.2.4.5 晶体厚度：≤20μm

4.2.4.6 中央角膜厚度：≤2 μm

4.2.4.7 白到白：≤ 90 μm

4.2.5 测量:

4.2.5.1测量原理：扫频OCT测量技术

\* 4.2.5.2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OCT全程图像

4.2.5.3测量模式：自动/手动测量可切换

4.2.5.4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 4.2.5.5可测眼睛：正常眼,硅油眼，无晶体眼和人工晶体眼,角膜屈光手术后眼、有晶体人工晶体眼

4.2.6 晶体计算公式 Haigis Suite [包含Haigis, Haigis-L Haigis-T ], Hoffer®Q,Holladay 2, SRK®/T.

4.2.7 数据传输:可传输至眼科专业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手术导航系统、电子病历及患者管理数据系统、USB存储媒介、以太网网络及网络打印机。

**水中步态跑台训练系统**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中国康复研究中心2019年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可以适当加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下属条款列入技术符合性检查，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的产品评分时不作为加分项。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水中步态跑台训练系统 | 1台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①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②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项目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

在质保期内须设有维护电话，7天×8小时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招标人进行技术改进；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安装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

3.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培训

设备安装使用后，厂家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货物名称：**水中步态跑台训练系统

数量：1台

**2.详细配置要求**

2.1浴槽（包括待机浴槽和运动浴槽两部分）：1个。

2.2操作面板：1个。

2.3水中跑步机：1台。

2.4喷流装置：2套。

2.5保温装置：1套。

2.6固定可折叠座椅：1把。

**3.备品备件的要求**

3.1质保期内：标配门封条。

3.2质保期外：门封条更换时，厂家有偿提供。

**4.使用条件**

4.1电源：AC 220V±10%，50Hz±2%

4.2温度: 0-40℃

4.3湿度：10%-80%。

**5.技术规格要求**

5.1安装及无障碍方式

5.1.1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能满足预留安装位挖槽尺寸（4000㎜×2500㎜），实现无高度差进出。

5.1.2无水箱设计。

5.1.3具备运动浴槽和待机浴槽，均采用滑动式推拉门、油压密封，具有误操作保护功能。

5.2兼容性

5.2.1可与现有水处理消毒柜连接使用。

5.2.2现有视觉反馈系统（含水、陆两用高清摄像头、影像存储和处理设备及显示设备）可于设备上直接安装使用。

5.3功能参数

5.3.1步行速度：6-130m/min，可实时显示步行距离，并配医、患双重急停装置。

\*5.3.2最大水深≥1200mm。

5.3.3可转动步行面≥1250×500mm。

5.3.4可设定跑台运转方向，并可在训练中随时切换。

5.3.5喷流装置≥2个。

5.3.6观察窗≥2处。

5.3.7跑台控制及步行数据显示面板可在水平90°范围内调整。

5.3.8有供水及槽内水温双重实时数字显示。

\*5.3.9槽内壁有水深标尺。

5.4安全及舒适性

5.4.1氯乙烯防滑耐磨传送带。

5.4.2双侧扶手高度调节范围：700-1050mm（行走面上方）。

5.4.3配备水温保持装置和数显水温温度计，注水水温≥42℃时闪烁警示。

5.4.4待机浴槽中配有固定的可折叠座椅。

**高频电刀**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中国康复研究中心2019年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可以适当加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下属条款列入技术符合性检查，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的产品评分时不作为加分项。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高频电刀 | 2套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①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②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项目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终生免费维修，保修期后维修免收维修费，零部件价格优惠。终身维修，并及时提供最新的应用和技术信息。

1.投标人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既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2小时响应，按用户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设备软件提供终生免费升级。

3.维修时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

4.专业维修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上门检查并维修）。

5.免费替换有缺陷的产品或者零配件。

6.设备超过质量保证期，公司专业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并承诺反应时间及不能按时解除故障的补救措施。

7.应具备品备件库，承诺维修所需要的零备件储备的年份时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验收在买方所在地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交给买方。验收时的试件、工装、检具等全部由供方提供。

3.按国际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验收。

4.验收时的典型试件、工装、检具等由买方提供.但特殊的检具、刀具及试件由投标人自备。

5.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国内电源使用条件、国内的温度、湿度要求等。

4.1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4.2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设备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5.培训

5.1免费进行仪器操作使用培训，并提供与仪器相关的技术培训。

5.2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作出计划。

5.3必要的培训资料由投标人提供。

5.4在国内有培训中心（能做动物实验）。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

高频电刀 2套

**2.主要配置（2套）**

2.1高频电刀主机：2台

2.2单极脚踏开关：2个

2.3双极脚踏开关：2个

2.4电刀笔：10个

2.5成人病人回路负极板：10个

2.6排烟系统：2套

2.7过滤器：4个

2.8按键式电刀笔：2套

2.9电刀连接线：2根

**3.技术规格**

**3.1电刀主机：**

3.1.1显示屏≥3个独立的功能区域，功率、模式独立显示

\*3.1.2具备组织密度即时反馈系统，通过即时检测组织阻抗大小变化，控制输出功率自动调节

3.1.3脚踏连接口：脚踏连接口≥3个，可独立脚踏控制每个功能区域

3.1.4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

\*3.1.4.1安全电阻标准范围：5-135欧姆，超出时电刀停止输出

 3.1.4.2能监测接触电阻的增幅大于初始测量值的40%时电刀停止输出

3.1.5具备器械自动识别功能：一旦电极出现问题，主机会自动报警

3.1.6功率输出有效率值：≥95%

**3.2.单极功能：**

3.2.1单极凝血峰值电压：≥9000伏

3.2.2电切功率：1-300W可调

3.2.3电凝功率：1-120W可调

3.2.4单极电切模式：

3.2.4.1 ≥3种模式

 3.2.4.2 低压切割峰值电压≥1350V

 3.2.4.3 纯切峰值电压≥2300V

 3.2.4.4 混切峰值电压≥3300V

 3.2.4.5 CEM单极电切峰值电压≥1000V

 3.2.5单极电凝模式：

 3.2.5.1 ≥4种模式

 3.2.5.2干燥凝血峰值电压≥3500V

 3.2.5.3电灼凝血峰值电压≥8500V

 3.2.5.4 LCF电灼凝血峰值电压≥6900V

 3.2.5.5喷射凝血峰值电压≥9000V

 3.2.5.6 CEM单极凝血峰值电压≥3500V

\*3.2.6双路输出功能：可同时接两支电刀笔，同时输出电凝

\*3.2.7超声电外科功能：具备CEM模式，能够与有关手机上的CEM电切电凝接口联合使用

**3.3.双极功能：**

3.3.1双极功率：1-70W可调

3.3.2双极模式：

3.3.2.1 ≥3种模式

3.3.2.2精确双极峰值电压≥450V

3.3.2.3标准双极峰值电压≥320V

3.3.2.4宏双极峰值电压≥750V

**3.4.其它功能：**

3.4.1 外接原厂排烟系统，与排烟系统连接，同步输出

3.4.2 电脑串联口、扩充口（可接机器人等其他设备来控制电刀输出和停止）、射频启动口

3.4.3具备功率预设模式

3.4.4具备默认输出模式设置

**3.5 排烟系统：**

\*3.5.1 过滤器：过滤0.12微米颗粒效果≥99.990%

3.5.2 前置过滤器：用于0.3微米过滤

3.5.3 可与原厂电刀主机配合使用